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(民)初字第7238号

原告费晴宏，男，1970年12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告张斌，男，1978年10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费晴宏诉被告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受理后，因无法向被告张斌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，本院依法公告送达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，于2016年3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费晴宏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张斌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费晴宏诉称，本人经介绍与被告张斌相识。2013年11月15日，张斌因做生意需周转资金为由，向本人借款人民币(以下同)2万元。同年11月28日，张斌再次向本人借款1.5万元。两次借款，张斌均出具了相应的借条。上述借款至今未得到清偿。本人现要求张斌返还借款本金3.5万元，并按年利率5.6％支付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，其中2万元本金的利息自2013年11月15日起算，其余1.5万元本金的利息自2013年11月28日起算。

被告张斌无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费晴宏持有两张《借条》。其中一张《借条》落款日期为2013年11月15日，内容为：“今收到费晴宏先生借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收到款项后的陆个月之内，借款利率为国家同期贷款利率的肆倍。”另一张《借条》落款日期为2013年11月28日，内容为：“今借到费晴宏先生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，此借款由费晴宏先生直接划入本张斌建设银行储蓄卡(卡号：尾号为2209，其余略)。”上述两张《借条》落款处“借款人”一栏均签署有被告张斌的名字。上述两张《借条》落款日期当日，费晴宏分别将2万元、1.5万元转账支付给张斌。2015年7月14日，费晴宏为本案纠纷向本院递交起诉状，本院进行诉前调解，因调解不成，转为正式立案受理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的陈述证明外，另有费晴宏提供的《借条》及转账凭证证明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费晴宏提供的《借条》和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，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3.5万元的借款合同关系，且借款已实际交付。张斌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和提供证据推翻费晴宏的主张和相应证据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，故本院认定费晴宏和张斌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3.5万元借款合同关系，费睛宏据此要求张斌承担还款责任，按年利率5.6％支付利息，有事实、合同和法律依据。由于双方对第二笔借款未书面约定利息，费晴宏主张自出借之日起的利息，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依法酌情判处。张斌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费晴宏本金3.5万元;

二、被告张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按年利率5.6％，以2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支付原告费晴宏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;

三、被告张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按年利率5.6％，以1.5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支付原告费晴宏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84元(原告费晴宏已预缴)，由被告张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仪蔚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雅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耀进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施旭婷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期限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;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;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，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％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，从其约定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％为限。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：（一）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，也未约定逾期利率，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％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